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3)佑字第 254 號

主旨：檢送 113 年新竹市小旅行團體獎勵旅遊補助計畫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新竹市政府 113 年 8 月 27 日府城銷字第 1130141625 號函辦理。
2. 為推廣新竹市豐富人文、產業風貌及深度旅遊，讓更多民眾透過參與行程，深入瞭解該市的歷史與文化，該府推出團體旅遊補助計畫，並於 113 年 9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
3. 旨揭補助計畫摘要如下：
 - (1)補助對象：本國合法設立之旅行業。
 - (2)受理時間：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6 日止(或預算用罄止)。
 - (3)補助條件：
 - ①每人 300 元，該計畫補助上限為 1,000 人。
 - ②出團人數至少 6 人，最多 42 人(不含司機及導遊)。
 - ③行程需安排至少 4 個該市景點且至少 1 景點內安排體驗活動。
 - ④每團除 1 位專業導覽人員，還需 1 名隨團工作人員。
 - ⑤參與行程團員需填寫滿意度問卷。
 - ⑥每家旅行社申請團數上限三團，如有特殊情況請與執行單位聯絡。
4. 如該案有相關疑問，可逕洽該府委辦廠商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人員吳先生(電話：04-23280093 分機 224；Email：159468@go100tour.com)。
5. 隨函檢送「113 年新竹市小旅行團體獎勵旅遊補助計畫」1 份。

理事長

蔡宗佑

113 年新竹市小旅行團體獎勵旅遊補助計畫

一、計畫來源：

新竹市政府為推動地方觀光，特於舊城區、香山區及南寮等區域，規劃並提供優質導覽行程服務。本計畫目標推廣新竹市豐富的人文、產業風貌及深度旅遊，讓更多民眾透過參與行程，深入了解並認識新竹市的歷史與文化。並制定了旅遊補助計畫，以鼓勵更多團體前來新竹市觀光，從而提升對新竹市的認識和喜愛，帶動整體觀光人潮與產業發展。

二、補助對象：本國合法設立之旅行業。

三、補助方式：

採事前申請事後核銷。**(旅責保險單正本、繳費收據副本與行程表及行程銷售海報影本或行程銷售網站連結及畫面須於行程執行前提供)**。

(一)出團時間：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 日止或補助金名額兌換完畢為止。

(二)受理時間：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6 日止(或預算用罄)。

(三)核銷時間：出團結束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郵戳為憑)，具函檢附所需文件辦理核銷作業(審核通過後 30 日內撥款，如遇假日順延)。

四、補助條件：300 元/人，上限 1000 人。**(2 歲以下團員不計入補助人數，行程金額須高於 700 元)**

(一)每團至少 6(含)人，最多 42 人(不含司機及導遊)至新竹景點旅遊，行程得運用大眾運具，若安排租賃遊覽車(或巴士、小型租賃車)接送參加人員至指定地點，並應向合法登記之客運業者辦理租賃事宜，並符合相關規定，以保障遊客之安全。

(二)行程必須安排至少四個新竹市景點且至少一項景點內需安排體驗活動，並於景點拍團體照佐證，且四個景點內需至少包含青青草原、十八尖山、青草湖、十七公里海岸自行車道、新竹漁港、新竹市立動物園、新竹公園、香山濕地賞蟹步道、新竹都城隍廟其中兩個景點；體驗活動除新竹市內各種付費手作課程(如米粉、貢丸、麻糬、玻璃工藝 DIY)、水上活動、海岸線腳踏車等，凡安排新竹在地專業導覽人員或安排新竹市在地餐廳用餐(發放餐費自理不適用)亦可視為完成體驗活動。

(三)每團除了 1 位專業導覽人員，還須 1 名隨團工作人員。如為海外入境旅遊團，導遊須持有中華民國導遊人員執業證。如導覽人員非新竹市

在地導覽員則旅行社帶隊之人員須簽署新竹市景點介紹說明書閱覽確認聲明書(附件二)。

- (四)參與行程團員需填寫「113年新竹市小旅行團體獎勵旅遊補助計畫 團體旅遊遊程滿意度問卷」行程結束每團需回收申請補助人數至少8成之有效問卷(附件七)
- (五)每家旅行社申請團數上限三團，如有特殊情況請與執行單位聯絡。**(分公司出團須由總公司窗口統一申請)**

五、全案預算金額：新台幣30萬元。

六、辦理核銷所需資料：

申請單位須以掛號(郵戳為憑，寄出至執行單位，時間最晚為**114年2月16日**)並檢附以下相關附件(請依以下順序排列，所有文件均須蓋旅行社**公司大小章**)，向執行單位申請補助款，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附件一)。
- (二)中華民國導遊人員執業證及新竹市景點介紹說明書閱畢申明書(附件二)
- (三)出團行程表(全程行程，包含新竹市以外之行程)。
- (四)車輛行照影本及駕駛執照影本。(行程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則免付)

1. 提醒：請留意車籍資料的有效期限，須在出團日期之後。

2. 本項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五)團員旅遊保險單據(保單證明書)。

提醒：本項須有保險公司蓋章。

- (六)團員保險名單：

1. 包含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且團員人數6-42名。

2. 注意：本項須使用電腦輸入列印，請勿提供手寫資料。

提醒：各項經費請詳實填寫並請確認數字加總正確。

- (七)行程銷售海報影本或行程銷售網站連結及畫面(附件三)

- (八)景點團體合照**至少4張**(附件四)。

1. 須含**新竹市景點**、觀光景點團員合照**各**一張。

2. 注意：請使用彩色列印，並註記景點/活動名稱，照片人數不得少於申請補助人數。

3. 照片應清楚不模糊，不得為團員背面照，且能明顯辨識團員人數及所在環境教育景點及觀光景點(請於景點或可代表景點的意象字樣前合照)，如無法辨識者不予補助。

- (九)交通部核准設立之旅行業執照影本。

1. 本項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2. 提醒：如為分公司出團，總公司及分公司執照影本皆須檢附，缺一不可。

- (十)切結書(附件五)。
- (十一)領據(附件六)。
- (十二)申請補助之旅行社匯款帳號影本：請於空白處註明開戶公司之統一編號。
- (十三)申請補助人數至少8成之有效問卷(附件七)。
- (十四)除上述資料，本公司得視實際情況要求旅行社提供補充文件(例如GPS/行車紀錄)，申請單位不得拒絕提供。提醒：申請單位之大小印須為同一組，不得前後不一。
- (十五)以上文件如有漏缺或內容不完整或照片不符規定等，主管機關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不予補助。

七、本計畫受理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郵戳為憑)**，其他方式一律概不受理。

- 郵寄地址：臺中市西區公正里公益路367號10樓之2
- 收件單位：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洽詢電話：(04)23280093 #224 吳先生
- E-mail：159468@gol100tour.com 吳先生

八、注意事項：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同一項目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
- (二)執行單位經審查申請單位所提送申請核銷文件，若未符合本計畫補助範圍及條件相關規定者，或經審查須補正相關文件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執行單位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限期補正以兩次為限**。若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將不予補助，逕予駁回。
- (三)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受停業處分、或有法定事由需補足保證金而未補足者，不予受理申請，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補助。
- (四)旅行業申請補助，如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應依執行單位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該項目補助款。
- (五)旅行業如有借名申請補助、拆團、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虛偽不實、拒絕接受補助機關查核等情事，依本要點所有之申請案一概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應依執行單位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所有補助款；後續之申請案亦不再受理；已受理者亦不予審

查；如有涉法律責任者，執行單位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對象嗣後申請執行單位其他獎補助款一至五年。

但其情形非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六)執行單位得不定期對受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執行單位得停止補助。

(七)受補助對象，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

(八)本計畫經相關處所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九)本公司保有解釋、調整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